**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文件（三十四）**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19年7月29日**

**省人大常委会：**

**2018年9月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分别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发出审议意见交办函。三家单位对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制定、按时报送了处理方案，并于今年4月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送我委征求意见。为提升审议意见办理实效，我委于6月25日会同常委会联工委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评议，委员和代表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给予肯定并提出了意见建议。7月15日，我委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对研究处理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工作高度重视，组织公安、司法、财政等相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及时报送处理方案，扎实开展办理工作，在强化刑事审判工作保障、依法保障律师权利、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取得了较好成效，常委会审议意见得到较好落实。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原则同意省人民政府的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建议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收押收治场所建设，加强工作经费保障，为刑事审判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工作，多次专题研究，认真制定处理方案，将审议意见相关内容细化为六个方面的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和工作要求，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在完善审判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刑事审判工作保障、加强刑事审判队伍建设、依法保障律师权利、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常委会审议意见得到较好落实。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原则同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建议省高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强化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理念，统一裁判尺度，规范量刑标准，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切实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加强刑事审判队伍建设，依法保障律师权利，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工作，及时制定处理方案，明确目标要求、任务分工和具体措施，认真扎实整改，推动审议意见落实，在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加强对刑事审判工作的监督、完善内部考核机制、依法保障律师权利、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常委会审议意见得到较好落实。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原则同意省人民检察院的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建议省人民检察院进一步加强对刑事审判工作和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切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司法公正。**